

負責人：張 嬌

營業所在地：雙園區三水街一〇〇巷六弄二八號

一樓

13台北市營利事業登記證：北市建一商號(68)字第  
一五三三九號

負責人：林長桐

營業所在地：雙園區三水街一〇〇巷七弄十號一

樓

14台北市商業登記證：北商創(41)字第〇三二四〇七  
號

負責人：鄭 平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三水街一〇〇巷七弄二八號

15台北市商業登記證：北商創(41)字第〇一四七二八  
號之壹號

負責人：陳洪阿寶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三水街一〇〇巷七弄二號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案依萬華十二、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闢建專案推動小組，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和平西路三段與西園路一段面對道路之工商營業戶，臨時安置於萬華車站前A區廣場安置對象為建物所有權人，分配方式由住戶推派六位代表，依建物面臨大馬路寬度乘以縱深20尺為一單位標準，本分配原則已獲住戶一致共識，並抽籤分配完成。龍山商場二七六攤，臨時安置於萬華車站B區廣場。西三水街市場，臨時安置於和平西路三段一〇九巷臨時攤棚。

二拆遷戶孫香銀等十五人，屬小坪型住宅營業戶，有關安置

事宜，本府當請市場管理處，就目前公有市場空攤給予安置。

三徐寶仁等合法租賃營業戶，依規定僅能給予營業損失補助費及人口搬遷費，如需臨時安置亦可由市管處檢討在公有市場空攤，給予安置。

## 五十、

質詢日期：82年12月7日

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政風處葉盛茂處長

題 目：十二號公園拆遷，萬華戲院補償金額偏高，有違公平

說 明：市府公園路燈管理處，以萬華戲院屬公眾使用之特殊

原則，應請重新查估，並懲處失職人員。

建物為由，竟完全依業主意願，片面核定補償金額，漫無標準，有違公平原則，並有特權介入之傳聞。

公園先前曾對該戲院進行鑑價作業，而估出約三千一百萬之價格，此一價格已屬偏高，更離譜的是，此一鑑價竟祇因業者自行認為其戲院房屋價值為三千八百萬元，市府先是同意委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於十天內完成鑑價作業，而十天不到，補償作業急轉直下，市府以自行推算方式同意補償業主四千萬以上，並祇得中止鑑價委託，其中原委，耐人尋味。

據瞭解，業主代表林招鳳，自稱為國民黨萬華區黨部常委，與市府高層官員關係非比尋常，不僅萬華戲院補償費超出標準一千萬元以上，林招鳳個人並獲配工

商營業戶安置區八個攤位，其人素行，已引起十二號公園其餘拆遷戶強烈反彈。因此有關萬華戲院拆遷補償金額應請重新查估。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本府對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係以 80.9.9 八十府法三字第 8006-1860 號令公布。「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首揭辦法對合法建築物補償重建單價均以一般住宅為規範標準，須依實地調測資料以拆除面積乘重建單價計算重建價格，再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合先敍明。

二、有關萬華戲院之補償，因該戲院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結構及設備（含座椅、隔音、舞台）應高於同層樓建造費用，係不爭之事實，本案經多次協調，本公平、合理補償原則，以重建單價每平方公尺一八、八二〇核算重建價格（二三七九）萬（九七七二）元，限期拆遷獎勵金（一四二七）萬（九八六三）元，合計補償費（三八〇七）萬（九六三五）元，並與該戲院股東代表林招鳳先生達成協議，已於 82 年 12 月 20 日依原訂拆除計畫執行拆除臨和平西路建物完竣。

## 五十一、

質詢日期：82 年 12 月 7 日

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財政局廖正井局長、停車管理處郭志雄處長、社會局陳士魁局長、民政局莊芳榮局長

### 題

明：本市中山區榮星段四小段五九六之一、五九六之二、六一二、六一三等地號（濱江第二菓菜市場西側）市有土地，應請速依計畫闢建簡易停車場，以疏緩五常社區日益惡化違規停車問題，並進行社區活動中心之規劃工作。

說：本市中山區五常社區（民權東路—民族東路—復興北路—建國北路所圍區域，涵蓋中山區下埤，行孝、行仁里），住戶近八千戶，人口達三萬人，惟社區內除民族漁市場地下停車場（停車位約一七〇個）之外，停車位嚴重缺乏，致路邊違規併排停車非常嚴重。且日益惡化，本席前曾建議闢建榮星花園地下停車場在案，可是緩不濟急。

五常社區內濱江第二菓菜市場西側空地，約有四百坪，屬市有土地，原被市民佔用，現經市府拆除地上物，計畫興建一〇〇個停車位之公有收費停車場，惟迄今已近三個月，未見任何動靜，並傳出該地將做為垃圾蒐集點或供花卉產銷公司使用，已引起社區人士強烈反彈。

該基地佔地四〇〇坪，以社區需要考慮，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供老人，托兒，基層藝文活動使用，應屬最佳方案，在此之前，闢為簡易停車場，比做為垃圾蒐集點或供民間團體花卉產銷公司使用，更符合經濟效益與公平原則。

答覆單位：財政局

答：一本案市有土地係前經本府以原六一二地號市有土地與相鄰之五九六地號私有土地協議調整界址後，擬併同六一三地號市有土地提供本府國民住宅處規劃興建國宅，於民國七十八年間辦竣調整界址時，旋遭市民黃豐志等占建違章建築